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与深圳市前海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汇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门汇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4E87GXV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湾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

三、基金进展情况
鉴于部分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

益和合伙人权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基金的经营期限至2027年7月23日,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再延长不超过2年。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四、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存续期延长符合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具体实施情况 and 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及项目退出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公告。原预计的业绩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	-9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425.0%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	-1,8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29%	1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1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	-9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425.0%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	-1,8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29%	1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1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最新预计	最新预计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	-900	1,300	-1,8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425.0%	-50.5%	-16.94%	-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	-1,800	1,230	-1,8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29%	-140.42%	64.29%	-1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11	-0.15
0.13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参股基金陕西汇通信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中融汇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依据报告披露前次基金单位净值较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所增长,该项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前期报告预估的金额增加800万元至1,00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受该事项影响,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收益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上海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债权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上海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于2026年7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左家华向金海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币32,298,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款项(以人民币204,173,029.6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被告尹宏伟对左家华上述第一笔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尹宏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左家华追偿;公司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笔支付义务不承担清偿责任的一部分一系担保责任。

2026年8月3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民事裁定书》(2026)沪74民破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后原告左家华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2026)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2026年6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74民破1082号]一,裁定变更公司的到期履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000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先后经两两司法拍卖及一次司法拍卖程序均流拍。2026年6月27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74民破1082号]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通知书》,《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8月24日10时30分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项下,贵公司对于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公司持有的拓辰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7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

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1.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款282,413.57元及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款项中左家华不承担清偿的部分,贵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均以金融法院一纸拍卖价格284,897,000元为上限)。

2.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民破15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清偿责任及相关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权利。

2.受让人: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7018108077,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区东一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拓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日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全部债权的全部清偿,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清偿的法律效力;贵公司履行拓辰网络建设